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景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山景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推荐山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山景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山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山景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福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山景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7人，其中李刚为行业分析师，陈伟为律师委员、韦玮为注册会计师委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山景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山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山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山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山景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012年6月12日，山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2259 号）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906,525.75 元，按 1.1817232:1 比例折合股本 27,000,000.00 元，并更名为“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微控制器（MCU）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音频、物联网及智能控制等市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03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芯片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微控制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福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目前，山景股份已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亦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股份流动性，并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融资。公司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增加品牌的价值；希望通过挂牌，充分反映市场价值、提高公司估值水平，聚集高端人才，实现跨越式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山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华福证券认为山景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山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集成电路业，保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软件开发经验丰富，对此，公司对相关核心业

务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增强核心业务人员的凝聚力。同时积极培养、吸纳及储备人才，提高公司对业务人员的抗离职风险能力。但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若公司发生核心业务人员大批离职，仍可能给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业绩风险

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需进行持续的资金进行研发。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投入 12,286,792.69 元、11,057,212.28 元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但集成电路行业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并且大量的研发投入并不能保证研发活动的成功。如果在行业技术革命来临时，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变更，公司将面临失去市场，业绩显著下滑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4.12% 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三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建立了有关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对公司的运行提供了组织与制度保证。2016 年 3 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山景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控制权转移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海涛、刘纵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87%、22.25% 的股份。尽管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如果一旦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公司经营

方针、决策有较大分歧时，就有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由可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与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取的是“自主研发+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公司仅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芯片的制造及封装测试均外包完成，不从事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活动，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依赖外部的供应商生产，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4,372,043.05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7.95%；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5,533,970.4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9.08%。2014 年与 2015 年前三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均较大，达到当年采购金额的 83%以上，存在较大程度的委外加工风险。

另外，由于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为了保证委托加工业务的质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对采购控制、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验证等相关流程的要求，包括对物资供方和劳务方的评价、选择和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方制度。对于供应方，工程与研发中心人员每年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跟踪评定，填写《供方业绩评定表》，根据评定结果，工程与研发中心人员负责每半年对《合格供方名录》更新一次。并负责将《合格供方名录》送至品质控制部备案。但供应商如果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突发性事件，依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风险。

（六）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芯片产品销售以代理商销售为主，大客户直接销售为辅。2014 年、2015 年代理销售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9%、73.69%。代理商销售为主的模式有助于产品市场的开发和应收账款风险的降低，但如果代理商及其终端销售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的盖章页】

